

2018 年度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
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是省政府的派出机构，委托武汉市管理。管委会既是武汉新港的管理机构，也是“武汉新港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由武汉市负责组建。统一负责武汉新港规划建设和日常事务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制定和实施武汉新港发展规划、建设规划和港区建设用地、新城组群、岸线资源开发利用等专项规划。

2. 统筹武汉新港范围内港口建设项目、公用基础设施和相关产业发展项目的建设管理。

3. 根据省、市政府的授权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在新港的行政管理工作；统筹协调驻港区单位的管理工作和相关事宜。在行业管理上接受省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

4. 组织推进综合保税区，开展电子口岸、口岸申报建设。

5. 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促进港口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港区生产、经营秩序。

6. 负责组织武汉新港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工作。

7. 推进武汉新港区域内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及时发布公共信息，提供公共信息服务。

8. 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新港空港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
2. 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信息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7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3 人，事业编制 4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58 人，其中：行政 24 人，事业 3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9 人。

第二部分 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9,374.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其中：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7	222.5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6.4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7.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39,278.29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45.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9,596.89	本年支出合计	51	39,596.8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 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39,596.89	总计	54	39,596.89

24 行 = (1+2+3+4+5+6) 行； 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50) 行； 54 行 = (51+52+53) 行。

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39,596.89	39,374.36					222.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4	66.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6.44	66.4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6	20.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8	45.6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7	1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	1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79	62.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23	30.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1	9.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7	4.3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9,278.29	39,055.76					222.5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9,278.29	39,055.76					222.53
2140101		行政运行	146.41	146.41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4.96	362.43					222.53
2140103		机关服务	2,153.45	2,153.45					
2140122		港口设施	7841	7841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21,087.09	21,087.09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7,465.38	7,465.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16	145.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16	145.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16	127.16					
2210202		提租补贴	18	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39,596.89	2,172.61	37,42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4	66.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6.44	66.4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0.76	20.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8	45.6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107	1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	1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79	62.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23	30.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1	9.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4.37	4.3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9,278.29	1,854.01	37,424.2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9,278.29	1,854.01	37,424.28			
2140101		行政运行	146.41	146.41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4.96		584.96			
2140103		机关服务	2,153.45	1,707.60	445.85			
2140122		港口设施	7,841		7,841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21,087.09		21,087.09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 出	7,465.38		7,465.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16	145.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16	145.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16	127.16				
2210202		提租补贴	18	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374.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66.44	66.4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7.00	107.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39,055.76	39,055.76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45.16	145.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39,374.36	本年支出合计	53	39,374.36	39,374.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39,374.36	总计	58	39,374.36	39,37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 行；25 行 = (26+27) 行；29 行 = (24+25) 行；

53 行 = (30+31+...+52) 行；58 行 = (53+54) 行。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9,374.36	2,172.61	37,201.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4	66.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6.44	66.4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6	20.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8	45.6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7.00	10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00	107.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79	62.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23	30.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1	9.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7	4.3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9,055.76	1,854.01	37,201.7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9,055.76	1,854.01	37,201.75
2140101			行政运行	146.41	146.41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2.43		362.43
2140103			机关服务	2,153.45	1,707.60	445.85
2140122			港口设施	7841		7841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21,087.09		21,087.09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7,465.38		7,465.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16	145.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16	145.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16	127.16	
2210202			提租补贴	18	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4.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2.80	310	资本性支出	3.55
30101	基本工资	246.90	30201	办公费	20.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5
30102	津贴补贴	172.36	30202	印刷费	10.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91.7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7	绩效工资	276.22	30204	手续费	0.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24	30205	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23	30206	电费	20.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98	30207	邮电费	6.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9	30208	取暖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1.6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4	医疗费	3.25	30211	差旅费	13.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4.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25	30213	维修（护）费	9.1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4	租赁费	314.93			
30302	退休费	20.76	30215	会议费	1.18			
30303	退职（役）费		30216	培训费				
30304	抚恤金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0305	生活补助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8	助学金		30226	劳务费	0.15			
30309	奖励金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23.69			
30311	住房公积金	127.17	30229	福利费	6.07			
30312	提租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92			
30313	购房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65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38			
人员经费合计		1,476.26	公用经费合计					696.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8	55	17	0	17	6	23.87	6.81	16.92		16.92	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各行 = (2+3+6)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7 栏各行 = (8+9+12) 栏各行；9 栏各行 = (10+11) 栏各行。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39,596.8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02.11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一是规范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压缩财务开支，行政经费节约了 34.38 万元，二是有部分专项资金（重点工作补助经费 63.41 万元，武汉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 433.41 万元）因综保区入园企业补贴审核进展较慢，个别项目预算额度较实际稍微偏大形成结余等原因被财政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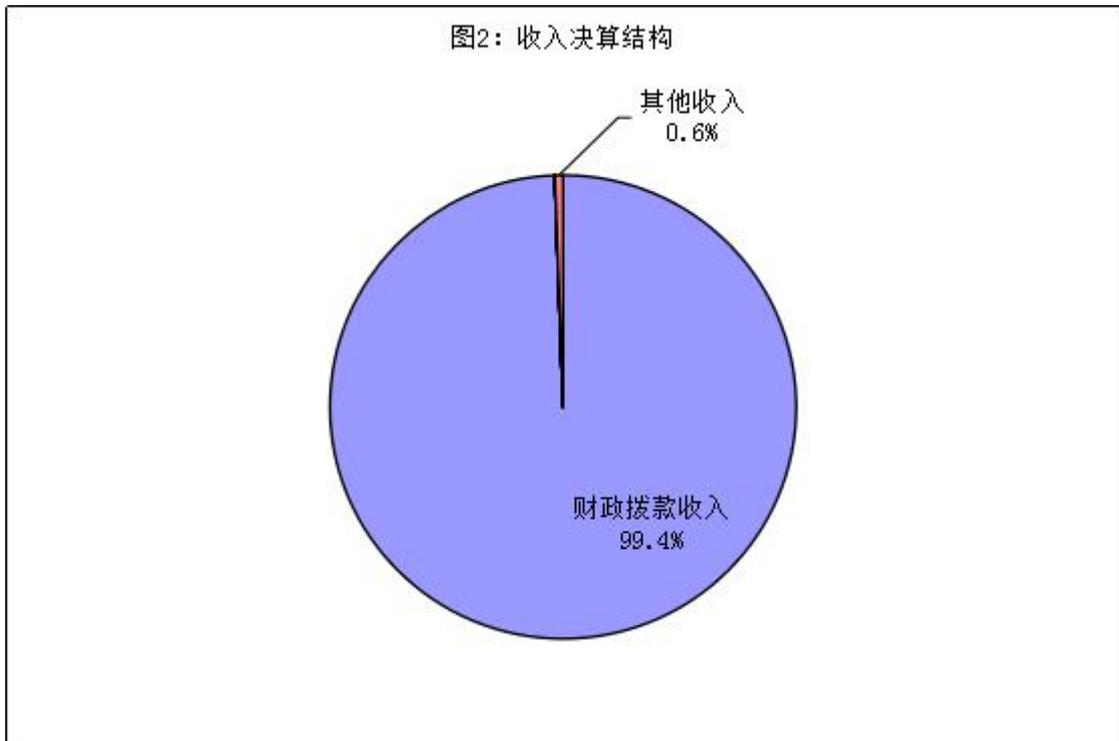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9,596.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374.3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4%；其他收入 222.53 万元，占本年收入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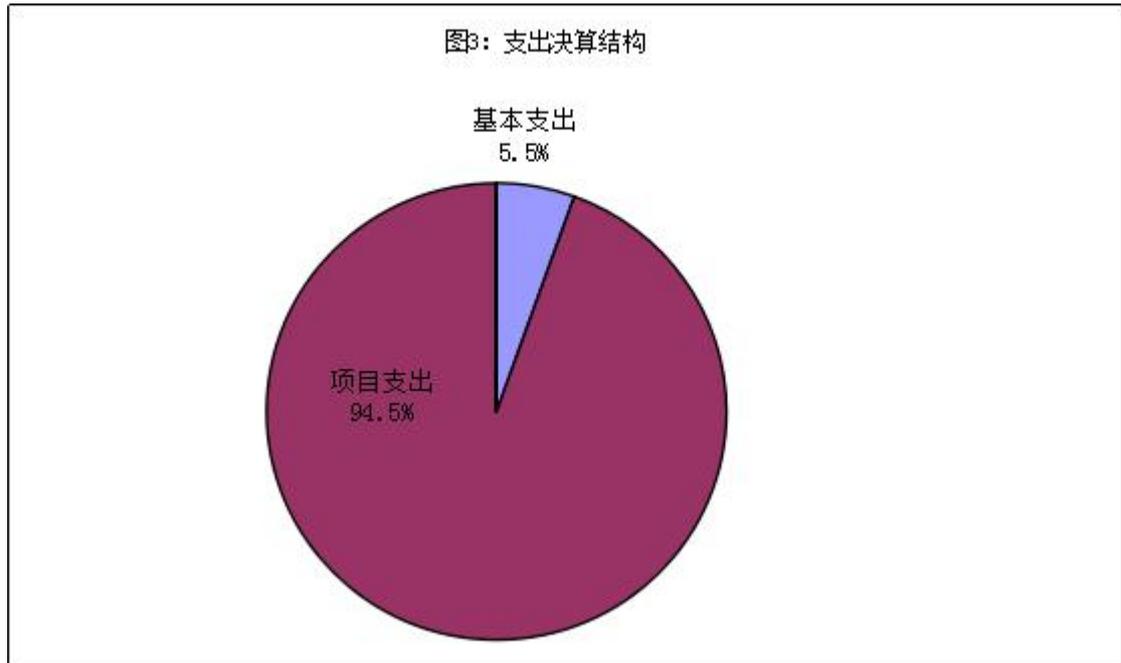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9,596.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2.61 万元，占本年支出 5.5%；项目支出 37,424.28 万元，占本年支出 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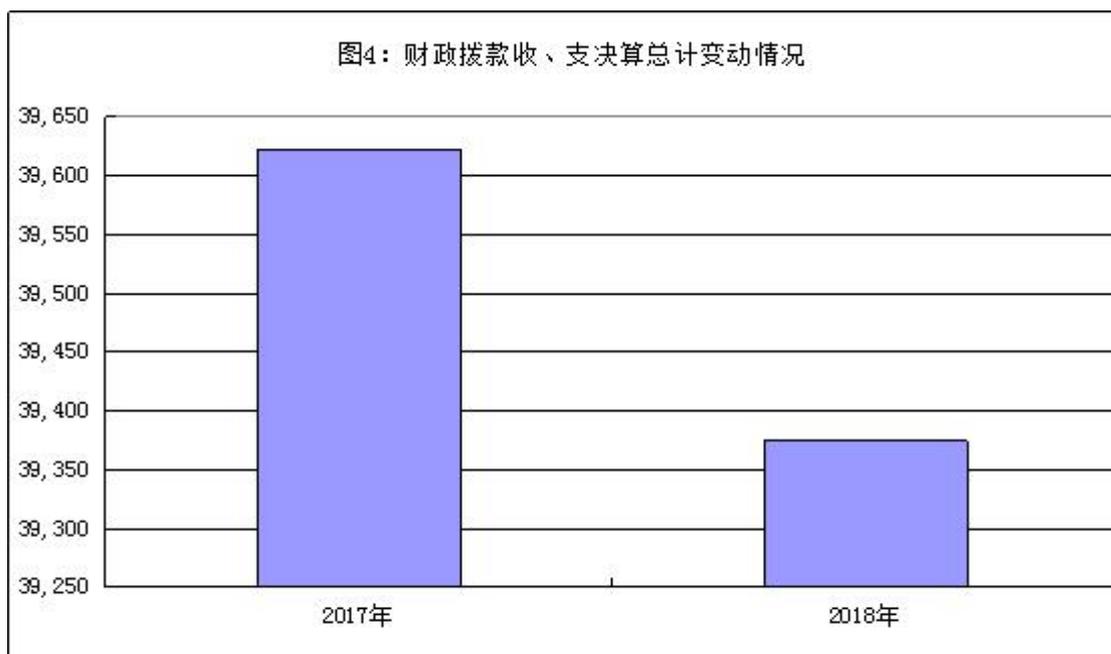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9,374.3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7.64 万元,下降 0.6%。主要原因是规范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压缩财务开支,节约了一部分资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9,374.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7.64 万元，下降 0.6%。主要原因是规范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压缩财务开支，节约了一部分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9,374.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4 万元，占 0.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7.00 万元，占 0.3%；交通运输支出 39,055.76 万元，占 99.1%；住房保障支出 145.16 万元，占 0.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561.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7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54%。其中：基本支出 2,172.61 万元，项目支出 37,201.7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2.43 万元，一是保证了规划编制、政策研究、经贸招商、港口管理、计划财务、纪检监察等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保障了新港委门户网站、公共物流信息平台的运行维护和网络安全；机关服务工作经费 445.85 万元，保证了机关和综保办各项后勤服务工作的经费开支，维护管委会良好运转；港口设施 7,841 万元，保证了核心港建设，阳逻国际港规划落地实施，阳逻港经营整合有序推进，核心港区功能日趋完善；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21,087.09 万元，保证了航运能力得到新提升。长江航运组织模式持续优化，发挥了武汉江海直达的联运优势，稳定“上游全中转、下游全分流”的水运集装箱全中转模式，形成了武汉全中转品牌。1,140 型集装箱示范船完成建造，首船投入了运营。铁水联运取得新进展，联运规模居于我国内河港口前列；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7,465.38 万元，保证了航运服务平台实现新发展，航交所创新发展不断提速，综保区特色业务做实做强，电子口岸通关服务功能逐步完善，武汉航运产业研究中心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实效。生态长江建设迈出新步伐。长江主轴码头拆除和港口岸线资源清理整顿顺利启动，岸电系统应用推广稳步实施。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0.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

3. 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5,231.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55.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省财政资金追加 15,900 万元，主要用于航线扶持补贴及湖北电子口岸水运平台项目、航交所信息化二期建设、航运博物馆方案深化设计等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72.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76.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96.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本级及下属 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7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比年初预算减少 48.1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单位工作繁忙，大部分计划的因公出国(境)行程未能成行；二是未开展出国(境)的经贸招商推介会等工作。

2018 年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汇总)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2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6.81 万元。其中：住宿费 3.21 万元、旅费 1.62 万元、伙食补助费 1.24 万元、杂费 0.74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市委组织部组织的赴美国执行“创新驱动与高新高效产业发展”培训任务。通过培训，促成硚口与

美国创业投资协会、美国恒冠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推动北加州湖北同乡会加强与武汉的联系合作；选派公务员赴香港特区政府实习，开拓了我委公务员的国际视野，加强了与汉港的沟通与合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比年初预算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持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燃料费及维修费开支，其中：燃料费 6.86 万元；维修费 5.32 万元；过桥过路费 2.39 万元；保险费 2.35 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比年初预算减少 5.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大力压缩公务接待费用开支。主要用于外单位来我单位调研接待。

2018 年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其中：综保办课题评审接待活动 0.06 万元，主要用于课题研究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6 人次(其中：陪同 2 人次)；荆门市交通局来我委考察学习航运补贴

政策 0.08 万元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7 人次（其中：陪同 3 人次）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12.13 万元，下降 33.7%，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 8.19 万元，下降 54.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3.86 万元，下降 96.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单位工作繁忙，大部分计划的因公出国（境）行程未能成行；二是未开展出国（境）的经贸招商推介会等工作，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大力压缩公务接待费用开支。

八、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9

个，资金 39,596.89 万元。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9,596.89 万元。

我委自收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 号）文件后，领导对此高度重视，制定并印发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工作步骤，聘请武汉恒方会计师事务所参与，计划财务处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在各处室进行自评基础上，由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收集、查阅、核实有关数据、资料，按照客观真实、权责一致、注重实绩等原则，对照年初制定的各项绩效指标目标值，进行绩效评价，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通过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达到科学、合理、有效使用资金的目的。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8.98 万元，执行数为 360.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3%。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 年，新港委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重要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完善工作制度，“三重一大”事项党组集体研究决定，

规划编制、经贸招商、政策法规、财务管理、纪检监察等各方面的工作顺利开展，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申报项目时项目绩效考核指标还不够全面、科学，不能全面地反映部门项目的绩效情况，个别指标不好计量；二是项目经费支出有待优化，支出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调查研究，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通过绩效评价与考核，促进加强绩效管理；二是在预算安排上，要更加具有前瞻性，科学、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资金，按季度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高效使用预算资金。

机关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13 万元，执行数为 447.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5%。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 年，新港委合理利用机关服务项目资金，保障了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正常运转，有序开展各项职能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申报项目时项目绩效考核指标还不够全面、科学，不能全面地反映部门项目的绩效情况；二是项目经费支出有待优化，支出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调查研究，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通过绩效评价与考核，促进加强绩效管理；二是在预算安排上，要更加具有前瞻性，科学、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资金，按季度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高效使用预算资金。

航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774.75 万元，执行数为 7,774.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 年通过开展航线补贴，各航线运营稳

定，航线网络逐步完善，航班密度有序增加，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航线开行初期有一定磨合时间，航次执行不稳定；二是在财政预算时，充分考虑经济环境、政治环境等风险因素，合理预测各航线运营情况做得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鼓励做大集装箱增量。鼓励港口、航运企业积极拓展汉江等支线集装箱市场，加大水运集装箱箱源组织力度，探索推进散改集工作，从根本上为航线的运营提供支撑；二是综合用好航运政策杠杆。做好新一轮集装箱航运航线补贴政策的平稳实施，实现武汉新港集装箱规模发展；三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财务部门与项目申报业务部门密切配合，准确的编制预算，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研究机构共建经费、课题研究经费、阳逻国际港核心区系列规划编制经费、项目招商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1 万元，执行数为 289.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93%。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 年武汉新港委科研课题研究及统筹管理工作，完成了 7 项课题的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合同款拨付、结题评审等工作，并形成相关研究成果。完成了《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发展报告（2017）》白皮书编制工作后正式印发，呈送省、市领导审阅，并分送省、市各相关部门。组织长江航运产业研究中心完成了《武汉航运中心科研成果汇编（2017）》编制、印刷等工作；经费保障了长江航运产业研究中心的正常运转；完成了《阳逻国际港

建设规划》编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规范，不合理，有的不可测。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管理，财务部门与项目申报业务部门密切配合，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按照项目实施部门的工作计划和项目特点，准确的编制预算和资金使用范围，并按预算安排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预算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航运交易所运行及保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50 万元，执行数为 12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 年全年实现交易额 54.05 亿元，同比增长 50.94%。实物资产交易迈上新台阶，综合物流交易规模取得新增长，船舶技术评估业务实现新突破，线上交易活跃度不断增强，交易品种不断丰富，交易系统得到进一步升级、交易规则得到进一步完善，航运要素市场初步形成，航运聚集效力不断增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交易品类发展不平衡。自重组成立以来，航交所累计交易额已突破 110 亿元，其中物流类、实物类交易额逐年攀高，而金融类、权益类、工程技术类交易额尽管实现了零的突破，但碍于政策、资金、人才等诸多因素，尚处在起步阶段，与各级领导对标伦敦航运中心的总体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扩大交易规模。以货运、船舶、人才、航运知识产权四大交易平台为依托，积极参与铁水联运，向综合物流交易发展；探索开展国有资产处置、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不断丰富交易品类，不断扩大交易规模，力争 2019 年实现交易额 70 亿元。加快泸州、岳阳、南京等地分支机构业务拓展，拟新增九江、襄

阳分支机构，构建流域型航运交易机构，巩固武汉航运中心地位。

重点工作补助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65万元，执行数为1851.19万元，完成预算的94.2%。主要产出和效果：为武汉电子口岸·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及湖北电子口岸水运平台的口岸通关公共服务、国际贸易增值服务、口岸部门信息服务和平台运维保障服务，提供了资金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武汉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重点工作补助经费预算与实际支出有所差异，项目支出结余太大，一定程度上弱化了预算约束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管理，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按照项目实施部门的工作计划和项目特点，准确的编制预算和资金使用范围，并按预算安排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预算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2018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0.67万元，比2017年增加6.67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委从江汉区搬迁至阳逻，产生了搬迁费用，增加了运行成本。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45.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29.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7.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7.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使用情况：下属两家事业单位各使用 1 辆，1 辆专门用于岸线整治；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9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武汉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新港委工作职能，2018 年重点实现以下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一、积极对接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强化规划统筹引领作用。

二、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提升航运中心基础功能。以阳逻港为核心重点建设公共港区；加快疏港公路、铁路建设。

三、加快培育武汉枢纽运输模式，提升航运中心辐射能力。

四、加快构建航运综合服务体系，提升航运中心集聚能力。

五、推进武汉航运产业总部区建设，壮大武汉航运产业规模。

六、强化区域流域合作，扩大对外开放与经贸交流。

七、开展航运基础研究，增强航运中心发展后劲。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航线运行态势不断优化	完成港口集装箱吞吐量150万标箱；航线准班率达到97%；服务对象达到满意度。	完成港口集装箱吞吐量156.32万标箱；航线准班率达到97%；航线补贴政策兑现满意度达到98%。完成目标。
2	“一特区四大平台建设”加快推进	完成干散货、杂货吞吐量4,500万吨；综保区进出口货物通关通检率达到95%；实现航运交易额50亿元	完成干散货、杂货吞吐量6,044万吨；综保区进出口货物通关通检率达到95%；实现航运交易额54.05亿元。完成目标。
3	经贸交流、政策法规、规划编制、资金管理等业务工作顺利推进	全面招商引资额实现200亿元；合同审查完成时间一周以内；各项业务工作费用支出不超标、不超预算。	全面招商引资额实现200亿元；合同审查完成时间一周以内；各项业务工作费用支出不超标、不超预算。完成目标。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干部职工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9.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港口设施(项):反映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水路运输管理支出(项):反映水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